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湛江市新申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评估情况的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湛社保〔2021〕296号）规定，市医保中心联合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和市区三甲医院医疗专家组成医保“两定医药机构”检查评估小组，对新申请医保定点的13家医院、9家门诊部（诊所、卫生站）、34家药店进行了现场评估，现将评估意见公示如下：

一、13家医院的评估情况

（一）合格12家，拟予以医保定点医院资格。

1. 遂溪县第二人民医院，拟予以职工及居民门特病种：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心功能不全、脑血管疾病后遗症、帕金森病、癫痫、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动脉高压、肝硬化（失代偿期）、慢性乙型肝炎、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克罗恩病、溃疡性结肠炎、慢性肾功能不全（非透析治疗）、肝硬化（代偿期）、慢性肾小球肾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2. 遂溪县河头镇中心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

3. 雷州陈氏眼科医院，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
4. 雷州百伦血液透析中心，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特定病种。
5.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
6. 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
7. 廉江市长山镇卫生院，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
8. 廉江合力医院，拟予以恢复职工定点住院资格。
9. 湛江市坡头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湛江市坡头区妇幼保健院），拟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
10. 湛江东大肛肠医院，拟予以职工及城乡居民定点住院资格。
11. 湛江滨海医院，拟予以增加职工及居民门特治疗病种：恶性肿瘤（非放化疗）、恶性肿瘤（化疗，含生物靶向药物，内分泌治疗）。
12. 霞山百伦血液透析中心，拟予以职工及城乡居民定点门诊慢性肾功能不全（血透治疗）特定病种。

（二）不合格 1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医院资格。

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卫生院，拟不予以职工定点住院资格，不合格主要原因：（1）抗菌药物没有分级管理；（2）“麻、精一”药品没有实行“五专”管理，没有账本，没有日清日结；（3）高警示药品没有目录；（4）所有药品没有标签；（5）抢救车药

品管理不到位；（6）标识不清，开启的棉签、酒精、手消毒液等无开启日期。

二、9 家门诊部（诊所、卫生站）的评估情况

（一）合格 8 家，拟予以医保定点门诊资格。

1. 湛江霞山鑫鑫口腔门诊部，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2. 湛江赤坎张珊瑜口腔诊所，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3. 湛江赤坎金樟口腔门诊部，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4. 湛江赤坎致美维乐口腔门诊部，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5. 湛江开发区汇致上善口腔门诊部，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6. 湛江开发区东简街道庵里村委会卫生站，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7. 湛江霞山邵伟智口腔诊所，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8. 湛江霞山德澳口腔门诊部，拟予以职工定点门诊。

（二）不合格 1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门诊资格。

湛江赤坎兴华口腔门诊部，拟不予以职工定点门诊，不合格主要原因：（1）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2）执业医师无放射执业许可证；（3）配有小药柜，但没有配备药学人员。

三、34 家药店的评估情况

（一）合格 33 家，拟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1. 湛江市和东药房有限公司；2. 湛江市百姓和强大药房；3.

湛江市赤坎区康金药店；4. 湛江市赤坎区万心大药房；5. 湛江市赤坎区万仁药房有限公司；6. 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赤坎区华盛分店；7.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顺江帝景店；8.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赤坎跃进路店；9.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清晖嘉园店；10.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盛和园东店；11. 湛江市皇药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2. 湛江开发区益泰药业有限公司；13.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上福堂大药房第一分店；14.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开发区东山店；15. 广东春天一百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霞山上悦城分店；16. 湛江鸿源大药房有限公司；17. 湛江市嘉康亲迈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18. 湛江市五方大药房有限公司；19. 湛江市霞山区群慷药房；20. 湛江市霞山区德应堂药房；21. 湛江市霞山区南健药房；22. 湛江市霞山区顺和大药房；23. 湛江黄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霞山区上悦城分店；24. 湛江市霞山区永健爱琴海大药房有限公司；25. 湛江市养天和九济堂康宝乐大药房；26.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保利原景分店；27.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民享分店；28. 湛江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麻章南亚邨都分店；29. 湛江市麻章区正禾大药房有限公司；30. 湛江市锦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31. 湛江市城邦为民医药有限公司；32. 湛江市南粤正药医药有限公司永康分店；33. 湛江市南三示范区和信大药房。

(二) 不合格 1 家，拟不予以医保定点药店资格。

湛江宁乐大药房，不合格主要原因：经营面积不达标。

公示期 7 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示期内对评估结果有意见者，欢迎以书面或电话（联系电话：0759-3367967）形式向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

湛江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4 日

